

訴 願 人 施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2148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一、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6 月 11 日向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傳真檢舉○○化粧品（下稱系爭化粧品）廣告宣傳單隨意放置於公寓信箱中，廣告內容宣稱「……適用範圍：獨具活膚、保濕、彈性緊實、淨白毛孔、膠原蛋白自然再生，抹後即可輕鬆修護膚質過乾；過油、皺紋暗斑、凹洞痘疤、美白潤膚……。」等涉及誇大詞句。因系爭廣告宣傳單上記載聯絡人為訴願人及湯小姐，經該局查證該廣告宣傳單記載之電話所有人為湯○○，湯○○並於 97 年 8 月 3 日郵寄說明函陳述相關資料非其所印製，該資料均屬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內部資料，並附上產品之包裝盒及使用說法書。因其已於 97 年 8 月 25 日將戶籍遷入臺北市，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乃以 97 年 10 月 3 日北衛藥字第 097009928

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

二、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通知湯○○及○○公司於 97 年 10 月 7 日及 11 月 4 日陳述意見，經湯○○表示：「……傳單內的地址……是我先生施○○所承租從事電腦維修行業，再分租給 2 家……1 家是賣漢方保養品……電話亦是我先生申請的，大家共用同一個號碼，至於聯絡人為何寫『施先生、湯小姐』，是因為我先生在店裏的時間較多……『○○』是本人在網路上看到，買來一瓶試用……傳單內容……是從當初購買的網友網頁摘錄下來，我有上去○○的網站看，覺得網友網頁所寫的東西跟○○寫的差不多，就把這些文句摘錄下來放在我先生的部落格供大家分享而○○現在網頁已經更新，我也沒辦法提供當時我瀏覽頁面的資料……。」○○公司之代理人楊○○則表示：「……『○○』產品不是本公司產品，本公司的產品名稱為『○○』……。」嗣原處分機關以經查網路刊登發放產品文宣及送貨聯絡人為訴願人，店址位於臺北縣，乃以 9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40518400 號函移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辦理，惟因系爭電話為湯

○○所有及訴願人亦已設籍本市，故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再以 98 年 1 月 9 日北衛藥字第 0980

00291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1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061

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98 年 1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逾期未為陳述意見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印製之「○○、○○」等化粧品廣告內容涉及誇大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3 月 20 日北市

衛藥食字第 09832148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3 月 24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19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4 月 21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不得於報紙、刊物、傳單、廣播、幻燈片、電影、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、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。

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。」

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：「化粧品廣告之內容，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不得有左列情事：……三、名稱、製法、效用或性能虛偽誇大者。

四、保證其效用或性能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

(二)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』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：「違反……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……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……(七) 處理違反化粧品衛

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.....。」

(七) 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：(節略)

項次	10
違反事實	化粧品廣告違規
法規依據	第 24 條 第 30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
統一裁罰基準 (	一、 第 1 次違規處罰新臺幣 3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加 新臺幣：元)   罰新臺幣 1 萬元。.....
裁罰對象	法人（公司）或自然人（行號）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陳述意見時，已逾說明期限，又 97 年 6 月已遭衛生主管單位罰鍰 5 萬元，已完全不在任何網路張貼違反相關食品衛生及化粧品廣告，卻無法約束善意或惡意的第三者將訴願人 3 年前的網路資料轉貼、印製或散發給不特定人士。又網路上的電話、地址純粹是生意間便於收送維修電腦物件等聯絡用，該違規廣告之實質利益與訴願人所賺取微薄的服務費無關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訴願人印製發放○○化粧品廣告宣傳單，內容涉及誇大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化粧品廣告宣傳單、湯○○97 年 8 月 3 日郵寄說明函、97 年 11 月 10 日及 12 月 10

日列印網頁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網址 XXXXX 等網頁刊載有○○等品名、店址、訴願人及聯絡電話等，並記載免費支援包含各店附近文宣投單或協助外送等為由，乃審認訴願人為本件違規行為人；惟遍查卷內除檢舉人傳真之系爭宣傳單上載有「○○」涉及誇大之詞句外，其餘卷附網頁等資料均無此記載。另廣告傳單上之「○○」化粧品廣告，其聯絡人並非訴願人，則原處分機關如何認定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？遍查卷內資料亦無

此部分之記載及說明。又案外人湯○○陳述意見時，已明確表示「○○」係其 2 年前自網路上購買，而非訴願人。另○○公司陳述意見時，表示該公司的產品名稱為「○○」而非「○○」，則原處分機關如何認定網頁資料及包裝盒記載之○○公司生產之「○○」就是系爭化粧品？再者，縱屬兩者相同，何以認定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及廣告受益者，而非○○公司、湯○○或其他人？凡此有利訴願人之部分，原處分機關均未考量，難謂適法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麗  
委員 林勤綱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